

2024年下半年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用人 资格复审递补通知

2024年下半年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用人资格复审环节因有考生自愿放弃或资格复审未通过，岗位出现空缺名额，根据规定，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所产生的空缺名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1次。若笔试成绩相同，则一并进入资格复审环节。若岗位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或递补无法满足规定比例的，则以实际人数确定。现将资格复审递补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审入围人员名单

序号	报考岗位	准考证号	笔试成绩
1	101-驾驶员岗	202409100117	68.90
2	201-固体废物管理技术岗	202409100222	73.40
3	202-机动车管理技术岗	202409100325	72.00

二、资格复审递补时间和地点

方式：现场资格复审。

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下午13:30-16:30。

地点：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728号中建智立方一期A-12栋）。

三、资格复审递补须知

1、被确定为进入现场资格复审递补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复审：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毕业证、学位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持香港、澳门大学学历证书的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持国外学历证书的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证书；

(3) 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ww.exapt.cn/>) 打印的报名表1份；

(4)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

(5) 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的，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1份；

(6) 101-驾驶员岗位要求的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2019年8月27日前取得机动车C1及以上驾驶证；5年以上实际驾龄证明材料原件1份（单位岗位证明或相关证明或承诺材料）；

(7) 101-驾驶员岗位还需提交交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交通事故相关证明或12123平台查询打印的安全驾驶记录相关证明，近3年内无交通违法记满分记录等证明材料1份；

(8) 201-固体废物管理技术岗，202-机动车管理技术岗要求的2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9) 招聘岗位其他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即为资格复审不合格，取消面试资格：

- (1) 与报考条件不符的；
- (2) 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
- (3)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复审的。

3、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现场缴纳面试费用后发放面试通知书。

4、若本人不能亲自前来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被委托人除须提供考生审核材料外，还须携带由考生本人出具并签字的书面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面试时间、地点以通知书为准。

四、其他

请务必提前准备资格复审所需原件及复印件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因个人原因无法及时参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资格复审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电话：0551-6512991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